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5-04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14.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14.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

东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海南雅亿，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已于今日同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